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平煤股份拟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2 号文件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6]724 号文件批准，平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3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每股 8.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891.56 万元。

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16年3月13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募投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是否符合 计划进度
1	收购平煤集团十三矿、朝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等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否	110,442.24	116,248.88	是
2	支付收购平煤集团“三矿一厂”自有资金支付后的剩余对价		31,077.94	31,077.94	是
3	对平宝公司增资，建设首山一矿项目		12,000.00	12,000.00	是
4	八矿二号井改造项目		19,982.00	19,982.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募投	拟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是否符合 计划进度
5	综采综掘机械化技术改造项目		25,619.29	25,619.29	是
6	八矿选煤厂技改项目		19,963.46	18,819.17	是
7	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		70,000.00	1,840.26	-
	合计	/	289,084.93	225,587.54	/

上述项目中,项目 1 和项目 5 于 2007 年度实施完毕;项目 2 和项目 3 于 2006 年度实施完毕;项目 6 于 2008 年度实施完毕。

项目 4 于 2007 年下半年动工,2009 年 9 月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经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豫工信〔2009〕241 号)项目总投资变更为 84,533.95 万元。截至 2010 年年末,募集资金 19,982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项目 7 前期已累计投资 1,840.26 万元,结余资金 68,159.74 万元(不含息)。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8,558.95 万元(含息)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的议案》,同意将已停建的原 50 万吨甲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8,159.74 万元(不含息)中的 48,120 万元用于支付负责运营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项目合资公司首期出资 3 亿元,其中平煤股份按比例出资 2.406 亿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未使用。

二、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原因

(一)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50 万吨甲醇项目”变更为与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合资设立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的合资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额为

48,120 万元。

公司本次拟对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乐叶光伏合资设立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合资公司”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本次变更前	1	与乐叶光伏合资设立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合资公司	48,120
本次变更后	1	平顶山市宝丰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	30,120
	2	许昌市襄城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30,120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近年来，我国煤炭需求增速下降，煤炭产能相对过剩，煤炭价格的持续下跌使企业经营环境严峻，煤矿安全生产和矿区稳定的压力越来越大。控制煤炭产能、走清洁利用之路，这将是“十三五”中国煤炭业面临的两项主要任务。在当前大环境下，平煤股份考虑自身企业现状，拟合资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通过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实现煤矿分流人员再就业，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平顶山市宝丰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

由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焦化”）已建成一条年产 400 吨单晶硅的生产线和一座年产 600 吨高纯硅烷生的产装置并均已投入运营，在相关领域积累了大量技术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大批相关专业高中级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优势。首山焦化的加入可以和公司形成优势互补，进一步降低项目风险。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结构，减少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控制项目市场风险，经各方协商一致，拟增加首山焦化作为在平顶山市宝丰县建设的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合资公司新的合资方，并调整平煤股份所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增加合资方后的项目合资公司股权结构为：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 30%；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因此现公司拟将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宝丰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 4.812 亿元减少为 3.012 亿元。

项目公司首期出资 3 亿元，其中平煤股份按比例出资 1.506 亿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位；剩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由合资双方按比例到位。

根据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约 199,3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9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402 万元，建设周期 12 个月。经初步测算，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424,683 万元，年净利润约 41,837 万元，净利润率约 9.85%，财务内部利润率约 21.39%。项目盈亏平衡点为 35.51%，投资回收期为 5.88 年（含建设期一年）。

（二）许昌市襄城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公司拟与乐叶光伏和首山焦化在许昌市襄城县合作建设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平煤股份出资 3.012 亿元，持股占 50.2%；首山焦化出资 1.8 亿元，持股占 30%；乐叶光伏出资 1.188 亿元，持股占 19.8%。项目建设可使用襄城县城北产业集聚区已有的土地和厂房设施。项目公司首期出资 3 亿元，其中平煤股份按比例出资 1.506 亿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位；剩余部分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由合资双方按比例到位。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项目公司的设立尚需河南省国资委审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平煤股份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能实施，截至

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平煤股份本次拟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平煤股份本次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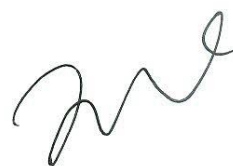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悦



王 飞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